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80064555號



修正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署長張子敬